

##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11月以“‘我的钢铁’网会员管理发布软件 V1.0”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有效期至2014年10月。公司于2011年8月以“钢联‘我的钢铁’电子商务应用软件 V1.0”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有效期至2016年8月。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的《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号]、上海市财政局的《关于贯彻〈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的财税政策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规定，市财政局每年审核该成果转化项目上一年的项目营业收入所缴纳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中缴纳给地方税额的部分，乘以该项目的技术贡献系数，给予公司财政扶持资金。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财政局拨付的扶持资金384.90万元。此次扶持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30日**